

#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手機攜帶辦法

## 一、請家長確認學生是否攜帶手機到校：

學生不需要攜帶手機到校

學生需要攜帶手機到校，手機號碼：\_\_\_\_\_

(若學期中臨時需要攜帶手機到校，煩請告知導師)

## 二、手機攜帶到校使用規定：

1. 在校時不可開機或違規使用(含將手機借給同學使用)。

2. 經查獲或他人檢舉違規使用者，將由學務處暫為保管手機，欲領回手機需由家長親自到校領取。

3. 違規學生依獎懲要點給予警告乙次處分外，考察期間不得攜帶手機到校：

(1) 初犯者考察時間為一個月。

(2) 再犯者考察時間為一學期。

(3) 在學期間累計三次違規者，至國三畢業前不得再攜帶手機到校。

**【請家長詳閱上述規定後再簽名】** 家長簽章：\_\_\_\_\_

## 三、是否有手機使用違規紀錄：

無違規紀錄

違規紀錄

1. 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因\_\_\_\_\_違反手機攜帶辦法，

教師簽名：\_\_\_\_\_ 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 懲處：\_\_\_\_\_

2. 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因\_\_\_\_\_違反手機攜帶辦法，

教師簽名：\_\_\_\_\_ 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 懲處：\_\_\_\_\_

3. 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因\_\_\_\_\_違反手機攜帶辦法，

教師簽名：\_\_\_\_\_ 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 懲處：\_\_\_\_\_